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羅恭長（原名羅宗哲）

被告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老受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